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6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北斗")筹划拟以现金方式向北京华瑞世纪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智联")出售直接持有的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1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若能顺利完成,上市公司通过重庆北斗直接持有北斗智联的股权由现有的33.21%下降到18.21%,华瑞智联直接持有北斗智联的股权由现有的25.57%上升到40.57%,北斗智联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履行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预计将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起六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重庆北斗筹划以现金方式向华瑞智联出售北斗智联1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北斗智联18.21%股权,华瑞智联持有北斗智联40.57%的股权,北斗智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瑞世纪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立庚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2年06月1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雪云里南街9号院5号楼18层1801内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BP7RPE5R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林浩
注册资本:	74,846.1149万元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8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81号2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0ERHW8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包括:导航影音娱乐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网联系统及部件、HUD系统及部件、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和自动驾驶需要的导航相关部件);提供汽车智能网联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车联网技术服务;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关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4,858.2400	33.2125%
2	北京华瑞世纪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9,141.7600	25.5748%
3	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3.3607%
4	徐林浩	1224.4898	1.6360%
5	张敬锋	918.3674	1.2270%
6	宿迁联智汇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8.0166%
7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9.2459	9.0709%
8	宿迁知来常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974.3455	5.3100%
9	厦门厚达诺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9.6663	2.5915%
合计		74,846.1149	100.0000%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金额、标的公司估值等尚未最终确定,对最终将以评估机构等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数据以及各方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具体可以分为芯片及数据服务、导航产品、陶瓷元器件、汽车电子四大板块。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将汽车电子业务板块部分置出,北斗智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构建以"云+芯"为基础的"位置数字底座"战略布局,为从行业到大众、从生产到生活的各类应用场景提供精准时空信息,助力数字经济发展,赋能智能时代。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履行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3-029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陆重工	股票代码	0022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郭一	陈敏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东南大道1号(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张家港市东南大道1号(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0512-58913056	0512-58913056	
电子信箱	stock@hailu-boiler.cn	stock@hailu-boiler.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59,721,423.03	1,046,104,255.61	2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419,160.38	143,371,545.56	1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217,747.92	129,030,040.02	1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031,104.63	135,046,509.11	-63.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1	0.1702	1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81	0.1702	1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4.74%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50,751,896.90	6,005,094,610.33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11,143,745.11	3,351,326,793.45	4.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元生	境内自然人	11.42%	96,227,848	72,170,886	质押	96,227,848
吴卫文	境内自然人	6.33%	53,299,101	53,299,101	质押/冻结	53,299,101
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44,210,526	44,210,526	冻结	44,210,526
徐冉	境内自然人	3.50%	29,456,302	22,092,226	质押	25,756,302
钱仁清	境内自然人	3.15%	26,572,243	0		
宁波朝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13,528,925	0		
李剑峰	境内自然人	1.01%	8,500,3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8,434,000	0		
徐淑珍	境内自然人	0.98%	8,267,000	0		
陈吉强	境内自然人	0.83%	6,950,8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冉现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之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为适应在"双碳"背景下提高传统能源系统的智能化水平及能源综合利用效率的市场需求,公司与宁波众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了浙江海陆众领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货币方式出资1530万元,持有51%股权;宁波众领以货币方式出资1470万元,持有4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的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金川集团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运行良好,项目正在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路线,包括生产与配套设备,以期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元生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敏感期买入公司股票情况说明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邓丽琴女士的通知,因其操作失误于2023年8月3日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500股。公司在接到通知后进行了核查,该事项为董事在定期报告披露敏感期买入行为。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敏感期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

因操作失误,公司董事长邓丽琴女士于2023年8月3日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5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7%,成交均价54.43元,成交金额27,215元。

公司将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8月3日属于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邓丽琴女士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言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912,9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530%)的公司董事、总经理言弹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8,2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82%)。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总经理言弹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言弹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及拟减持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言弹	董事、总经理	912,995	0.5530%	228,248	0.1382%
合计		912,995	0.5530%	228,248	0.138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其孳息。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数量:言弹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28,248股,即不超过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2%,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言弹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言弹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后续言弹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限售相关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言弹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言弹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言弹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5、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言弹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投资委员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贸易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洁美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CQ8KNFX1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拥军路618号洁美行政楼201室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壹亿元

7、成立日期:2023年08月0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提升和优化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体系,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销售业务纳入新公司统一管理,有利于对各大生产基地的统筹安排,有利于提高销售运行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

2、存在的风险

新公司成立后可能会受政策与法律、市场开发、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短期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江洁美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5.077306
买入价 15.378852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3年8月3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3年8月10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5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3年8月3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近日京津冀等地区遭遇极端强降雨,多个地区发生洪涝灾害。为援助受灾地区,履行社会责任,2023年长安汽车拟向中华慈善总会捐款1,000万元。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4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李卫阳、张珺瑛、朱明国、杨聪金、雷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披露了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由于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已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公告之日(2023年4月8日)后十五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李卫阳先生、张珺瑛女士、朱明国先生、杨聪金女士、雷鸣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李卫阳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96,6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823%;张珺瑛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97,66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311%;朱明国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1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11%;杨聪金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81,8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68%;雷鸣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60,70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14%。

(二)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卫阳先生、雷鸣先生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李卫阳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6.30	9.53	350,000	0.0901%
雷鸣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6.07	10.00	20,000	0.0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珺瑛女士、朱明国先生、杨聪金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卫阳	合计持有股份		4,386,545	1.1290%	4,036,545	1.0390%
	其中	无限售流通股	1,096,636	0.2823%	746,636	0.1922%
		高管锁定股	3,289,909	0.8468%	3,289,909	0.8468%
雷鸣	合计持有股份		642,832	0.1655%	622,832	0.1603%
	其中	无限售流通股	160,708	0.0414%	140,708	0.0362%
		高管锁定股	482,124	0.1241%	482,124	0.1241%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李卫阳先生、张珺瑛女士、朱明国先生、杨聪金女士、雷鸣先生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二)李卫阳先生、张珺瑛女士、朱明国先生、杨聪金女士、雷鸣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三)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3-058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用于生产辅酶Q10的系统和方法

专利号:ZL 2018 8 0044661.0

专利申请日:2018年08月06日

专利权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6191353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8月1日

本发明提供了用于纯化辅酶Q10的系统和方法。本发明具有更高的产率、更低的生产成本和更好的去除杂质的效率。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积成")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3年8月2日,青岛积成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32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青岛积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经青岛积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青岛积成股票(股票代码:872230)自2023年8月4日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川恒集团	是	242.00	0.87%	0.48%	否	否	2023年8月2日	2024年8月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5.33%	11,693.80	11,935.80	42.99%	23.79%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5.33%	11,693.80	11,935.80	42.99%	23.79%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0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西藏萨迦县人民政府签订萨迦县粤水电1.5GW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的框架性协议,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1年;该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的实施须取得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备案,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与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萨迦县人民政府签订《萨迦县粤水电1.5GW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合同编号:YSD-WLMQXJ-2023HZ-012)。新疆粤水电拟在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萨迦县投资建设萨迦县粤水电1.5GW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约98亿元。

该项目拟分期进行建设,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做好各期的可行性研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萨迦县人民政府。

2.县长:普布次仁。

3.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萨迦县八思巴中路14号。

4.公司、新疆粤水电与萨迦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公司、新疆粤水电未与萨迦县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6.萨迦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

经双方协商,近期共同在萨迦县开展萨迦县粤水电1.5GW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合作开发工作。新疆粤水电根据国家、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萨迦县相关产业政策,对该项目展开前期规划选址、可行性研究、项目申报及后期建设运营等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规模:萨迦县粤水电1.5GW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

2.建设选址:位于萨迦县县城西南部约25km处,麻布加乡境内场址为高原山地地貌,四周无遮挡。

3.项目类型及投资额:项目规划建设总装机规模为1.5GW,共分五期建设,5年内建设完成。项目建设条件好、接入便利,是具备旅游观光资源特点、兼顾当地老百姓放牧需求的风光热储牧综合能源互补项目。项目建设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总投资约98亿元。

4.经济效益:项目建成投产后平均每年将为西藏自治区贡献约34.62亿度绿色电能,对缓解西藏自治区季节性缺电及稳定电网发挥重要作用。预计到项目运行周期结束(风电项目运行期20年,光伏项目运营期25年),可向西藏电网贡献约865.5亿度绿色电能,创造营业收入约260亿元,贡献税收约36亿元,并有效促进当地老百姓通过出租土地和经营牧草地走畜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之路增加农牧民群众收入。建设期间,在同等条件下劳务工作优先使用当地农牧民群众,为带动萨迦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三)项目建设进度

按照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1月12日下发关于促进西藏自治区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藏发改能源[2023]42号)文件精神,新疆粤水电承诺自双方正式签订协议后,优先开展保供性并网光伏电项目的前期及资料收集整理工作,与萨迦县人民政府共同努力,力争将该项目一期300MW(风电200MW、光伏100MW)列入西藏自治区年度保供项目建设名录。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萨迦县人民政府的权利和义务

(1)新疆粤水电作为萨迦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企业,萨迦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给予新疆粤水电相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萨迦县人民政府同意并依法依规配合协调新疆粤水电在萨迦县域内完成项目前期选址、规划及一些相关工作。

(3)萨迦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在项目分期申报过程中,给予新疆粤水电有力的支持。

(4)萨迦县人民政府有权依法在项目前期及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必要的监督。

2.新疆粤水电的权利和义务

(1)在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享受国家、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相关的优惠政策。

(2)新疆粤水电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在项目获得开发权后,及时在萨迦县注册成立公司,保证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依法纳税。

(3)新疆粤水电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规划设计服从西藏自治区及萨迦县人民政府的经济发展、城市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并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和竞争性谈判后开工建设。

(4)新疆粤水电在建设期和投产运营期间,优先为当地提供就业岗位。确保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性质不变,促进当地老百姓通过出租土地和经营牧草地走畜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之路增加家庭收入,为带动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5)新疆粤水电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期间,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乡规民约,不损害萨迦县人民政府及群众合法权益。

(五)其他约定

1.双方合作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如与上述政策法